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4/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軻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2年6月7日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49/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簡介問責制下的重組修訂建議，以及內務委員會建議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在2002年6月19日前舉行，以便行政長官可在該場合向議員作出簡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亦已致函行政長官，現正等候答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政府官員已在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盡力向議員解釋有關建議。據他所知，行政長官近日非常忙碌，他懷疑該次答問會可否在2002年6月19日前舉行。不過，他答允將有關要求轉告行政長官。

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5日就居者有其屋計劃政策舉行的新聞簡報會

---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5日宣布居者有其屋計劃政策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一向把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視為己任。每當政府政策有所改變及需要財政資源時，政府當局總會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他指出，就盡快向立法機關作出匯報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較許多先進國家做得更好。至於該次事件，政務司司長認為，由於涉及商業敏感事宜，故須在股票市場收市後才作出宣布，而當局在舉行新聞簡報會的同時已知會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他事前已知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並由他們考慮應否轉告其他議員。政務司司長詢問是否有任何渠道，可讓當局在短時間通知下向議員作出簡報；他並建議，為確保不會出現延誤，日後或可以電子方式將資料簡介送交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和她本人均不同意政府當局只就需要議員支持的事宜，才向議員作出匯報。她告知政務司司長，她認為當局沒有理由不可在舉行新聞簡報會前，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因為以往亦曾在短時間通知下安排舉行簡報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向政務司司長投訴當局向他發出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資料簡介的方式。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強調，立法會須擔當監察的角色。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擔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或有負面效果，因為議員在簡報會的提問環節，傾向採取對抗性態度。不過，他會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而若可在短時間通知下作出安排，他不反對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給她的印象是，當局在2002年6月5日只向傳媒作出簡報，是經過考慮後的做法，因為政府當局希望在一個較事務委員會會議為“中性”的場合，作出有關宣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和她本人向政務司司長明確指出，當局此次採取的做

法不可接受。兩人亦強調，立法會須擔當監察的角色，而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重要公布。若在其他日子須緊急作出重要宣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應是聯絡人，由他們決定應否為議員安排舉行簡報會，抑或發出資料簡介已經足夠。

10. 楊森議員表示，令他更感擔心的是，他得悉政務司司長竟抱着如此封閉的心態，認為政府當局只有在需要取得議員支持時，才須就立法及財務建議向立法會作出簡報。楊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個良好的政府有責任聽取意見，包括反對意見。他認為若政府只想聽到對其政策的贊成意見，這完全不可接受。

11. 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重要宣布或事宜向議員作出簡報。劉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若須在星期三以外的其他日子作出此等宣布，當局應通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他們決定應否舉行簡報會。劉議員表示，議員不會反對當局在短時間通知下，就重要事宜舉行緊急簡報會。劉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當局一向均有就重要政策或事宜諮詢立法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擔心向議員作出簡報會產生“負面效果”。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才不會容許人民批評政府。張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6月5日不向立法會簡報居者有其屋計劃政策，是試圖避免聽到議員的批評，他只會令人覺得政府不願與立法會溝通，而此舉實與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目的背道而馳。

13.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告知議員，在2002年6月5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前，政務司司長於當日下午2時左右就向傳媒作出宣布一事致電給他，並要求他在下午4時45分前不要公開有關消息。何議員表示，由於他不能把有關宣布告知其他議員，政務司司長的通知無助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議員對有關宣布有任何負面的評論，即使當局不作簡報，他們仍可在政務司司長的記者招待會後接受訪問時，發表該等評論。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可在舉行記者招待會前向議員作出簡報，這會是較佳的安排。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明確指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不能代表全體議

員，而政府當局有必要就重要宣布或事宜向全體議員作出簡報。

15. 李華明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指出，他希望在行政會議於2002年6月4日(星期二)就居者有其屋計劃政策作出決定後，盡快作出宣布。政務司司長因此並無等候房屋事務委員會為此安排會議。李議員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均告知政務司司長，可在星期二下午行政會議會議完結後，舉行緊急簡報會，而若涉及市場敏感資料，簡報會可在下午4時30分後舉行。他感到驚訝的是，政務司司長似乎認為，只是知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新聞聲明，便已足夠。

16. 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當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5日致電給他，向他簡述有關的新聞公布時，他不在香港。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亦是房屋委員會委員，但他未能出席在記者招待會前舉行的房屋委員會緊急會議，因為他當日不在香港。陳議員補充，他並不覺得政務司司長告知他該項有關宣布，是因為他是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有更佳的方法向議員通報重要宣布或事宜。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可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時提出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並作出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遵守就重要宣布及事宜向傳媒作出簡報前，先向立法會匯報的一貫做法。當局應先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以了解應否為議員安排作出簡報，抑或發出資料簡介已經足夠。

18. 劉慧卿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贊同。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報道，當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移轉法定職能提出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未來一周內公布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及行政會議新成員等的名單。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任命向傳媒作出簡報前，先向立法會匯報。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議員的意見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b)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的要求，進一步押後至今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因為部分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要求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就若干事宜作出澄清。

21.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他曾於前一天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會面，並就若干程序事宜達成協議。他要求再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2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7/01-02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共有10項附屬法例於2002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2年6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3.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2年第3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7月1日為該條例與駕駛學校的指定及違例駕駛分數的扣減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4.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生效日期公告亦旨在指定2002年11月1日為該條例賦權法院可命令有關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訂明此等命令所關乎罪行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補充，該條例所有其他條文已於該條例第1條所指定的各有關日期起實施。

25.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及《2002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時表示，有關修訂是因應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而作出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前一項命令對《裁判官條例》附表4作出修訂，而後一項命令則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附表2作出修訂。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命令旨在賦權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針對該兩條條例該等附表所指明的有關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26. 法律顧問解釋，制定《2002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的目的，是確保符合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182號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修訂規例將撤銷勞工處處長可准許不足16歲的人士受僱從事任何危險行業的酌情權。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有行業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當局從未准許僱用不足16歲的人士。

27.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亦會連同此修訂規例一併提出議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9(2)條，把勞工處處長准許不足16歲的人士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酌情權撤銷。

28.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修訂旨在更新有關牌照的條件，以便改善部分條文，以確保有效監管，並把不利促進有效監管的部分嚴格條文放寬。

2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在2002年3月1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議上簡報《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時，委員要求澄清若干有關獎券活動牌照的建議，包括延長公布抽獎結果的期限及減少須刊登報章的數目。法律顧問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對擬議規例並無提出異議。

30.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I部，加入“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作為第13項。有關修訂旨在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得以根據該條例第59條，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訂定法定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31. 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是唯一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買賣，而又屬於修訂條文所描述的產品。現時在期交所買賣的其他產品均不受影響。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將於2002年7月12日生效。

32. 關於《2002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修訂旨在更正有關會社的地址或名稱的不準確之處。

33.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及



《2002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旨在指定聯和墟街市為公眾街市。

34.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的目的是使有關大學可頒授新設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3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7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2年追加撥款(2001-2002年度)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6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6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b) 議員議案

###### (i) 楊森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690/01-02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旨在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 (ii) 張文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689/01-02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旨在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最多發言15分鐘的時限將會適用。

41. 議員察悉，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動議修正案。

42.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的次序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剛發出一份文件(立法會CB(3)718/01-02號文件)，當中詳細列出7位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動議其修正案的次序。該文件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 V. 將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703/01-02 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

#### (ii)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iii)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c)項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d) 政府議案

(i)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 《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 2002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3)680/01-02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1/01-02 號文件)

48. 法律顧問解釋，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該兩項修訂規例均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訂立。

49.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3種新藥物，即卡泊芬淨、去鐵酮及加尼瑞克，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項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3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其監督下出售。法律顧問補充，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該3種新藥物及加強管制的理由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附件。

5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亦建議修改個別類固醇化合物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2所列口服避孕產品的每劑豁免分量。

51. 議員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請求立法會通過該兩項修訂規例的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ii) 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2002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3)694/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5/01-02 號文件)

52.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禁止僱用未滿16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正如他先前在上文議程第III項下解釋，有關修訂是為了符合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182號國際勞工公約)，以及其隨附的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議書》(第190號建議書)的規定。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6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如何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更大的保障，例如為他們提供免費教育，並將保障範圍擴展至聘用青少年的新興行業。

54. 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請求立法會通過該修訂規例的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iii) 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3)691/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6/01-02 號文件)

55. 法律顧問表示，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動議議案，以修訂該條例附表5所列的編號3地區的說明。法律顧問解釋，有關的表列地區是經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指定圖則(日期為1998年6月29日)上所顯示的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訂明鐵路保護區，目的是規定凡在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

56.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建議修訂該條例是為了更新有關圖則，以顧及自1998年以來對地鐵系

統作出的改變，包括把觀塘線伸延至北角站，以及將軍澳支線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

57. 議員對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697/01-02號文件發出。)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楊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本土經濟”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710/01-02號文件發出。)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以上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行政署長於2002年6月13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立法會CB(2)2257/01-02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於2002年6月13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優先審議《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同意行政署長的要求。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亦應行政署長的要求，同意優先審議《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b)及(c)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有兩個空額騰出，《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86/01-02號文件)

64.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以下方法，改善土地註冊程序——

- (a) 實施中央註冊系統，而在該系統下，所有物業交易的註冊均會在土地註冊處的中央辦事處內辦理；
- (b) 引進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及
- (c) 改善土地註冊處在註冊及查冊功能方面的表現，以及規管土地註冊處的現行做法。

65. 陳偉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亦旨在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從土地登記冊中，註銷由交契日期起計已暫停註冊一年的契據記項和交契人士暫時撤回已有一年時間的文書記項。陳議員告知議員，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提出了強烈要求，認為註銷該等文書記項的期限應縮短至6個月，但如有人提出申請，該期限可予延長。這不但會加快註冊過程，而且亦可防止一些無良律師利用暫停註冊契據，故意拖長物業交易過程。因應該等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允將有關期限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並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在適當情況下延長期限。

66.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委員質疑建議從土地登記冊刪除暫停註冊契據的詳情，會否改變主體條例有關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的規定。他們關注到這可能會有損《土地註冊條例》透過土地登記冊作出明確規定的精神。鑒於有此關注，政府當局在徵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明對立權益的優先次序。然而，由於一般原則亦可能有例外之處，法案委員會在很後的階段決定，亦應就修訂建議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陳議員告知議員，由於大律師公會需要時間研究有關修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條例草案中刪去建議中與刪

除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以免阻延條例草案，因為法案委員會已同意其他條文或修訂。

67. 關於在會議席上所提交的律師會及土地註冊處處長的來函，陳偉業議員告知議員，律師會已強烈表明，反對剔除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有關程序。土地註冊處處長其後答允盡快在法例中加入有關條文，並要求在今個會期內恢復對刪去該等條文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陳議員表示，雖然土地註冊處處長的建議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法案委員會同意，不宜耽誤此項旨在改善土地註冊程序的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剛得悉大律師公會已提出意見，並同意法案委員會的觀點，認為應在主體條例中訂立條文，就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作出規定。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18日(星期二)與律師會會晤，當局亦會一併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以考慮可否及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條例草案(載有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可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若不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作出此項修訂，便應按原定建議，在2002年7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剔除與刪除暫停註冊契據有關的條文)的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則會盡快在下個會期就該條例提出該項修訂。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作出報告，有關上述的最新發展及2002年6月18日的開會結果，應以補充資料形式告知議員。

70.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並對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c)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65/01-02號文件)

71.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改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及財政可行性。條例草案亦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由2002年7月1日起將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由5.3%提高至6.3%，以及調整僱員補償援助基

金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分配徵款收入的比例。

72.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在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發放濟助付款予受傷僱員，以取代普通法損害賠償。余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濟助付款不應超過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總額，亦不應包括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濟助付款如不超過150萬元，援助基金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濟助付款如超過150萬元，援助基金會發放為數150萬元的首次付款，然後發放每月付款，數額相等於受傷僱員遭遇意外時的每月工資或某指明的按月付款額(條例草案現將之定為10,000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73.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每月濟助付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因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的需要。該等委員建議增加此等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政府當局其後曾就提供額外援助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一事，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勞顧會成員對此問題並沒有大多數的意見。政府當局表明不會支持任何未獲勞顧會贊同的建議。余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就李卓人議員提出將發放予該等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由10,000元增加至30,000元的建議進行表決，而大多數委員認為她應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

7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隨後告知法案委員會，勞顧會於重新考慮此問題後已達成共識，同意向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嚴重受傷僱員提供增額的按月付款。根據有關建議，若受傷僱員因損傷而引致全身癱瘓或半身癱瘓，並且在沒有他人護理或照顧下，不能自行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該僱員可獲支付為數10,000元的增額按月付款。此筆增額按月付款會一直支付予受傷僱員，直至濟助付款的總額已全數付清，或有關受傷僱員去世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5.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就增額按月付款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不會再跟進李卓人議員原先建議的修正案。余議員補充，由於李卓人議員現時不在香港，故她不知道李議員會否以個人名義動議原來的修正案。



76.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亦規定，凡合資格人士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則他可以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申請濟助付款。在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濟助付款會支付予該受傷僱員。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全數發放前去世，該僱員去世時的尚存配偶或同居者，以及其未滿21歲的尚存子女，將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余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委員認為，假如去世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則去世僱員的受供養兄弟姊妹應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由於政府當局不支持有關建議，法案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表決，結果大部分委員認為她應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余議員補充，雖然法案委員會並無討論應在何時停止向去世僱員的受供養兄弟姊妹發放濟助付款，但她認為該等受供養兄弟姊妹年屆21歲時，便不應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而她所動議的修正案亦會納入此項條文。

77.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李卓人議員建議提高附加費的水平，把原本定為按僱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增加至有關徵款的10倍。余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不贊成該項建議，而李議員先前已表示他可能會動議修正案，提高附加費的水平。

78.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從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中汲取的經驗顯示，政府當局認為，就承保人無力償債而提供的保障不宜列入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範圍，而應另行處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另設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日後無力償債的個案。余議員表示，由於保險業界反對擬議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保險業界商討此事。政府當局又明確表示，各項旨在廢除該條例與承保人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將不會生效，直至當局設立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為止。

79. 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僱主須在他有權提出付款申請的日期後180日內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出該等申請。部分委員對當局將時限定為180日持保留意見，因為他們認為當局不應剝奪僱主向基金申請補救的權利。

80.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指出，有團體代表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具追溯力，使受HIH保險集團無力償

債事件影響的總承判商可申請援助。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已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投購保險的總承判商應有資格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申請援助，而不論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81.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應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余議員補充，正如她較早時向議員解釋，她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

82.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亦建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報告第78至79段所述兩項相應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規定。議員表示同意。

83.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向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嚴重受傷僱員提供增額的按月付款，因為該等個案在過去10年只有6宗，而有關建議所引致的額外支出，可由管理局的現有資源撥付，無須進一步增加徵款率。

84.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會贊成余若薇議員將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即訂明假如去世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則去世僱員的未滿21歲受供養兄弟姊妹應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田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表決時，丁午壽議員曾代表自由黨投票反對有關建議。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在2001年就85宗致命個人意外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當中並無任何一宗個案的死者只遺下兄弟姊妹，而沒有遺下任何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父母。

85.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

**(d)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

(立法會CB(2)2277/01-02號文件)

86.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分別於2002年5月24日及2002年6月7日提交

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報告。葉議員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所作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6月1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分別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就移轉法定職能動議的決議案。

87.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委員對於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建議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第1章第54A條並不涵蓋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他們將會繼續行使各自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政府當局已承諾待主要官員就任一段時間後，檢討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目前獲賦予的法定職能，以確定應否把該等職能移轉給或轉授予有關局長。該項檢討將包括研究“財政司司長”一詞在第1章第3條的定義。

88.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楊森議員會動議決議案，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而張文光議員亦會動議決議案，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他表示，該兩位議員已分別提交文件，解釋他們各自提出的建議。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另有若干議員已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

89.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在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時辛勤工作，他表示謝意。

90. 吳亮星議員提到該報告第25段時表示，他不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即由於議員只有極少時間研究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決議案及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大量相關文件，如有任何錯失，便應由該等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表決支持政府當局決議案的議員承擔責任。他強調，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15次會議，進行了相當於54個小時的討論，研究問責制及有關的決議案。他擔心如內務委員會接納劉議員的意見，便可能會開立一個先例，就是該等表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議員須對有關建議的任何錯失承擔責任。

91. 葉國謙議員澄清，該報告第25段只記錄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而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可自由表達意見，而委員會秘書的責任是準確及忠實地記錄議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只獲請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而至於是否同意該報告所載的意見，則由個別議員決定。

93. 劉慧卿議員表示，該報告第25段只記錄她對此事的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劉議員表示，她在是次會議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要求，而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6個月後，就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進行檢討的進展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她表示，政府當局的報告應在2002年年底前提交議員，當中應涵蓋問責制的各方面事宜，包括財務安排、該制度的運作事宜，以及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她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文件，方便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報告進行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9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跟進部分議員對當局向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高級公務員支付每月退休金所提出的關注。劉議員表示，很多公務員對此安排表示不滿。她補充，在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述明在行政長官尚未作出決定前，便宣布無意暫停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前公務員支付每月退休金的做法是否沒有問題。她建議在2002年6月19日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把若干法定職能移轉給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決議案前，討論有關的書面意見。

95. 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上討論此關注事項。他認為無需再由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

9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是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項質疑的議員之一。吳議員補充，由小組委員會討論當局提交的有關文件並無意義。她會在收到有關文件後，考慮應如何在適當場合作出跟進。

9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已討論過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前公務員支付每月退休金一事，議員應參閱小組委員會各份報告的有關部分，以了解討論的詳情，以及參閱政府當局及法律顧問就此事發出的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

支持政府當局的決議案與否，將由議員於考慮上述資料後作出決定。

##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a) **就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任期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23/01-02號文件)

98.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一些輕微修訂建議，以清楚載述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

99. 曾鈺成議員指出，秘書處最近檢討《內務守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時，發現兩者與《議事規則》有若干不相符之處。就此，議員獲請就文件第4及5段提出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至II)和《內務守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I)提出意見。

100.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若上述建議獲議員通過，他會在今個會期內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曾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一旦獲立法會通過，《內務守則》將按附錄III所載作出相應修訂；屆時亦會建議財務委員會按有關方式，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101.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 (b) **檢討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新安排**

(立法會CROP25/01-02號文件)

102. 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於2001年11月就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採取的新安排所得的結果。曾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新安排在運作上大致令人滿意，並建議繼續實行該等安排，但會作出下述調整：

- (a) 把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的目標期限延長至3整天；

- (b) 把政府當局就此類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目標期限延長至3整天；及
- (c) 採用一個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另一形式，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擬備會議紀要的有關會議過程索引(附錄II的附件II)。

103. 曾鈺成議員表示，若議員同意上述建議，經調整後的安排會由下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實施。

10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採用另一形式，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擬備會議紀要的有關會議過程索引。劉議員詢問，若在短時間內舉行多次會議，編製會議紀要擬稿是否有困難。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曾進行內部檢討，發現委員會秘書大致上能達到編製會議紀要擬稿的時間指標。

105.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 VIII. 其他事項

106. 吳靄儀議員指出，《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將於2002年7月31日失效。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表示會就此事向議員作出匯報。

107.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最近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但政府當局並無表示將於何時向議員作出匯報。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